

编者按

北京大学 钱 军*

《语言学研究》第32辑经典译文栏目刊登美国语言学家Paul Hopper的论文《浮现语法》(1987)。

一般而言,语法可以分为三类:(1)参考语法(reference grammar,亦称描写语法 descriptive grammar),如Jespersen(2014);(2)科研语法(scientific grammar),如Mathesius(2008);(3)教学语法(pedagogical grammar),这一类没有留下公认的传世之作。这些类型的语法在目标取向上不同。

浮现语法属于科研语法,如同其前的格语法(Fillmore, 1968, 1977)、其后的构式语法(Goldberg, 1995, 2006, 2019)等语法一样,与其说它们是对某一语言的语法系统进行的详细研究,不如说它们是宣示自己的语法观,或者说是展示自己的语法研究的一种路径。

Hopper给浮现语法贴了三个标签:时间属性、浮现、有争议。他认为,语法是一种实时的社会现象,因此,语法有时间属性(temporal)。语法的结构总是被推延,总是处在过程当中,永远不能完工。所以,语法是浮现的(emergent)。对语料的选择可能会与他人的兴趣相左。因此,语法会有争议(disputed)。

第一个和第三个标签,很难被视作浮现语法的区别性特征。语言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产生、发展、演变(或者死亡,如吐火罗语、赫梯语),其语法注定有时间的属性,有时间的烙印。至少从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出现开始,这几乎就是常识。

至于语料引发的争议,更常见的似乎还是技术层面的考虑。比如,经典参考语法基本都是以文学作品为依据的语料,这是因为当时没有口语语料库。无论是书面语语料,还是口语语料(如Chao, 1968),语料本身并没有受到过多的质疑。容易引发争议的是自编自造的语料。比如,在自然语言中不易找到语法可以脱离语义的实例,于是自造一个例子来证明自己的观点(Chomsky, 1957)。诚然,Chomsky的例子未必可以证明语法可以脱离语义,如Jakobson(1959)所认为的那样,但这种语料在某些条件下也有适用的场合。比如,构式语法曾自造例句,试图验证论元结构的模式(argument structure patterns)可以唤起意义,即便是没有意义的句子(Johnson & Goldberg, 2013)。

* 作者简介:钱军,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英语语言学、语言学史。Email: junqian@pku.edu.cn。通信地址:100871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比较而言,浮现语法的第二个标签更值得关注。Hopper 强调的是语法动态性的一面,有过程,无终点。理论上说,语法具有变化的潜势(见《语言学研究》第十辑经典译文栏目)。由于语言系统本身具有核心与边缘的区分(Daneš, 1966),语法系统的某些部分可能易于变化,某些部分不易于变化。在突出语法动态性的同时,对语法静态的一面,包括其相对成型的项目,也应该给予适当的位置。“浮现”的特征或许在于,语法的结构不是单一的进行体或完成体,而是复杂的完成进行体。

浮现语法提出后,既有后续的研究(如 Bybee & Hopper, 2001),又有回应(如方梅, 2018)。

参考文献

- Bybee, J. & Hopper, P. (eds.), 2001.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Daneš, F. 1966. The relation of centre and periphery as language universal. *Travaux Linguistiques de Prague* 2: 9-21.
- Fillmore, Ch.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 Bach & Harms, R.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88.
- Fillmore, Ch. 1977. The case for case reopened. In P. Cole & Sadock, J.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8: Grammatical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59-81.
- Goldberg, A.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berg, A.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berg, A. 2019. *Explain Me This: Creativity, Competition, and the Partial Productivity of Construc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 1987. Emergent grammar.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3: 139-157.
- Jakobson, R. 1959. Boas' view of grammatical meaning. In R. Jakobson 1971.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489-496.
- Jespersen, O. 2014.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7 vols.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Johnson, M. & Goldberg, A. 2013. Evidence for automatic accessing of constructional meaning: Jabberwocky sentences prime associated verbs. *Languag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 28 (10): 1439-1452.

- ❑ Mathesius, V. 2008.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Present-Day English on a General Linguistic Basis*. Ed. by Josef Vachek; Trans. by Libuše Dušková. Beijing: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 方梅, 2018, 《浮现语法: 基于汉语口语和书面语的研究》。北京: 商务印书馆。

浮现语法 (1987)

[美] 鲍尔·霍伯尔 (著)
杨旭 王雅琪 (译) 杨建新 (校)*

“碎片是我信任的唯一形式。”

——唐纳德·巴塞爾姆,《看见月亮了吗?》^①

“本质在语法中道出自身。”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371条^②

① 浮现语法 (emergent grammar)

目前,有关“功能语法”(functional grammar)的研究日益增多,并引起了广泛关注。可是句子句法(sentence syntax)的支持者批评:只要句子层面的句法问题还没有解决,把语篇研究提上日程就是不合理的。这已经成为他们批评“功能语法”的标准策略。此外,他们还借特定句法现象(当然还是从句子层面表述)提出挑战,看功能语法能否找到其语篇关联。比如,杰瑞·摩根(Jerry Morgan)提问,像罗斯的变量约束条件(Ross'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这种有名的现象,是否可以从语篇层面得到

* 作者简介:鲍尔·霍伯尔(Paul Hopper),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人文学科教授,主要从事语法化研究,以提出“浮现语法”闻名于世。原文出自Hopper, P. 1987. Emergent grammar.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3: 139-157。

译者简介:杨旭,武汉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语法理论、现代汉语语法。E-mail: yangxu1216@foxmail.com。通信地址:43007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王雅琪,豫章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互动语言学、手语语言学。E-mail: 541503787@qq.com。通信地址:330103 江西省南昌市兴湾大道1999号。

审校者简介:杨建新,河西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语言学理论。E-mail: yangjianxin@hxxu.edu.cn。通信地址:734000 甘肃省张掖市环城北路846号。

① 译文出自[美]巴塞爾姆著,陈东飏译,2015,《巴塞爾姆的60个故事》,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14页。——译者注

② 译文出自[英]维特根斯坦著,陈嘉映译,2001,《哲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78页。——译者注

感谢桑迪·汤普森(Sandy Thompson)就本文会议版本所作的书面评论。此外还要感谢皮特·贝克(Pete Becker)、兰吉特·查特基(Ranjit Chatterjee)、杰克·杜波依斯(Jack Du Bois)、芭芭拉·福克斯(Barbara Fox)、泰尔米·吉汶(Talmy Givón)、克努德·兰布雷希特(Knud Lambrecht)、拉里·罗伯茨(Larry Roberts)、德博拉·坦嫩(Deborah Tannen),尤其是德怀特·鲍林格(Dwight Bolinger),他们对本文的写作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在此致谢!我在使用他们的观点时若有讹讹,责任在我;若由于篇幅限制未能引用他们出版的作品,在此深表歉意。——原注

令人信服的解释 (Morgan, 1981)。如果语言中每句话的结构都必须有一个功能解释, 那么下面这种日常例句中的关系小句“外置”(extraposition)现象该如何解释?

The woman died in 70 000 BC who invented the wheel. (那个发明了车轮的女人死于公元前 70 000 年。)

句法和功能之间匹配的任意性也被其他从句子语法(sentence grammar)角度研究语篇语言学的语言学家们当成了靶子。这里引用纽迈尔(Newmeyer, 1983)宣称的所谓“功能主义的谬论”的说法。他说, 句法和功能之间的匹配只要有一点点失败的迹象, 就会破坏结构和功能之间的黏合性, 也就是说, 只要有一个句法事实无法得到功能解释, 摇摇欲坠的功能主义宫殿就会轰然倒塌。萨多克(Sadock, 1984)对此也表示支持。

对于以上观点, 我可以给一个表层回应, 也可以给一个深层回应。表层回应是: 既然句子语法学家和语篇语言学家都认为他们的工作没有完成, 那么提出所有“句法事实”都可以独立于功能的观点就显得为时尚早; 同理, 功能主义也不能在没有一个完整理论的前提下宣称所有结构都有功能对应物。那些乍一看没有功能解释的句法事实, 如果仔细研究的话(我指的是在真实语篇中), 是有可能得出一个功能解释的。而对于摩根给出的那个特定的例子, 可以这样分析: 关系小句外置确实是由语篇中的某种因素引发的, 有可能是主句相对从句的凸显, 因为“外置”好像总是意味着关系小句的语篇重要性高于主句, 但这在该句中似乎并没有得到多少体现; 事实上, 也许正是这一缺失解释了我试验此句时的发现, 大多数人认为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该句想要表达的东西非常奇怪。

批评“激进语用学”和“功能语法”的学者认为, 他们和他们所反对的学者有着相同的语言观, 即自足(或脱离语境)的语法形式和“功能”(不管其抽象意义为何)之间存在对应, 唯一的分歧在于, 这些形式最终是否是从“功能”派生出来的, 或者对形式的描写是否必须独立于“功能”。我认为, 如此使用“功能”和“功能主义”颇具讽刺意味, 因为把调查限制在人造的“句子”层面, 在我看来恰恰是典型的反功能主义学派。尽管如此, 我在本文中关注的是另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 即批评背后的假设, 批评者甚至假设人们说话时背后有一套抽象的、心理表征的规则系统在运作。这个假设在语言学领域根深蒂固, 可以说已成为一种官方教条。一年前, 《高等教育纪事报》(*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编辑邀请美国语言学会会长维多利亚·弗罗姆金(Victoria Fromkin)提交了一份语言学学科最新发展的简短报告, 同其他学科代表撰写的报告一起刊登在两页篇幅的专栏中。下面是弗罗姆金报告的部分内容:

“在人类语言的输入和理解中, 说话人和听话人不仅要通达心理表征的语言系统, 也要通达其他认知系统和世界知识。”(Fromkin, 1985: 13)

这一声明背后蕴含了一整套哲学假设，我们可以通过“通达”“心理”“表征”“语言系统”和“认知系统”等术语一窥究竟。这是该声明学术的一面。另外，我们不要忘记它也是一份“领域”声明，因为这是语言学会会长针对语言学的边界和目标发表的公开声明。但是我更关注的是其基本假设，它能为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共有语言系统提供一个逻辑前提（可能最终还是生物前提），同时也是语言实际使用的先决条件，具体来说就是：我们说话时会参考抽象的、心理表征的规则系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在“使用”现成的抽象规则和图式。

换句话说，“语法”（作为语言规则、约束条件和说话人语言范畴的“语法”）必须是脱离说话人及其使用的客体。这种语法通常被认为由一系列规则组成，这些规则应用在名词、动词等固定范畴上，细分出了格、时、及物性等附加范畴形式，还限制了单词在句中的顺序。作为语言实际使用的语篇则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为对这些结构的“实际执行”，或者说被视为说话人抽象心理系统在具体话语中的实现方式。

语篇语言学也经常会有这种观念。我们经常会在语篇中遇到这种二元结构假设，例如，结构优先于语篇，语篇是对作为逻辑前提的抽象组织的模拟，只不过由段落、片段、事件等其他宏观单位来表示。把语篇视为具有一致内部结构的单位，实际上等同于把语篇视为超长句，这种做法并不能减轻句子语法所面临的问题，因此形式和功能契合的问题仍然存在。我们可以预知某个小品词或某种“体”形式在语篇中以特定角色行使功能，反之则不然。也就是说，特定的形式不会局限于某一特定的语篇角色。总之，我们需要设法摆脱从形式到功能，再到形式的恶性循环。

以上就是我提出“浮现语法”的背景。“浮现”这个词是我从文化人类学家詹姆斯·克利福德（James Clifford）的一篇文章中借来的，但我把原来的“文化”背景改成了“语法”背景。克利福德说：“文化是临时、浮现和有争论的。”（Clifford, 1986: 19）。我认为语法也是这样：它和言语本身一样，必须被视为实时的社会现象，因此它是临时的；它的结构总是在推延中，永远处于过程中，永远到达不了终点，因此它也是浮现的；研究者只能选择有限的数据进行描写，会出于政治考虑，或只是为了与其他人区别开来，而去限制其研究领域（如选择文本，或优先考虑某个特定民族、阶层、年龄或性别人群的使用），因此存在相关争论。

浮现语法的观点就是，结构或规律来自语篇，它们实时地塑造语篇，也不断被语篇塑造。因此，我们不能把语法视为语篇的先决条件，或者说说话人和听话人共享的先有财产。语法的形式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可以在面对面的互动中协商，反映了说话人对这些形式的过往经验，以及对当前语境、尤其还包括对听话人的判断。听话人的经验和判断则可能截然不同于说话人。此外，“浮现语法”所说的语法并非抽象表达和表征，而是植根于具体的话语形式中。

浮现表达了一种“孕育”的概念。它无意成为语法起源或谱系的标准概念，也不关心语法“如何”成为“如今”这个样子的历史问题，而是想通过“浮现”这个修饰语来表达：语法是一种不断走向结构的持续运动，是结构的滞后或推延，结构永远是临时的、可协商的，因而是一种附带现象，或者至少既是因也是果。

浮现语法的假设为语言学家提供了一种截然不同的视角来看待语言学的语料基础。孤立的、人造的小句和句子固然有用,而且确实是语法研究不可或缺的捷径,但是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它们的来源,而不是固守过去那种基于抽象规则和母语使用者直觉的方法。在我们看来,语言学家的任务应该是研究语篇中各种重复出现的事实,然后在这个过程中找到那些准子系统(incipient sub-systems)的规则。

从这个视角来看,结构并非包罗万象的抽象原则,而是单个单词、短语和小集合的系统性扩散问题。下面,我将以英语不定冠词 *a/an* 为例子来说明。如果我们看一下 *a/an* 的历史,会发现它的同源形式从印欧语时代起就有单数“一个”的意思,并且在古英语中依然具有 *án* 的基本意思。例如下位 *án* (Bosworth & Toller, 1898):

God geworhte ænnan mannan, Adam, of láme. (上帝用泥土创造了一个男人, 亚当。)

它也经常被用来为语篇引入一个新参与者。例如:

án man hæfde twegen suna (一个男人有两个儿子)

常见的不定冠词用法直到后来才出现,所以在古英语的如下语境中, *án* 并未出现。例如:

Deodric wæs Cristen. (狄奥多里克是一个基督徒。)

a/an 的前身在古英语中的这三种功能,在现代英语中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整体的弱化意义,而是呈现出弱化意义和较早的更强意义之间共存的格局。除其他用法之外,我们还发现了虚指(non-specific)、分类冠词的不定意义。例如:

My husband and I went to a showroom to buy a new car. After we had test-driven one, the salesman asked us ... (我丈夫和我去展销厅买了一辆新车。我们试开之后,销售员问我们……) (引自 Redbook^①)

此外,我们还发现了实指(specific)和引入新角色(new-mention)的意义。例如:

They introduced me to a young woman (whose name was Ethel). [他们把我介绍了给了一个年轻的女人(名叫艾瑟儿)。]

① 原文未提供具体信息。

My husband and I went to a showroom to pick up *a new car* we had ordered. After we had test-driven it, the salesman asked us ... (我丈夫和我去展销厅取预订的新车。我们试开之后, 销售员问我们……)

人们通常认为, 实指和虚指意义可以把不定冠词的领域整齐地一分为二, 但事实上还存在其他几种用法, 如表示“同一”(one and the same)。例如:

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 (鸟以群分。)

They are all of *a kind*. (他们是一类人。)

甚至还表示“一个”。例如:

A stitch in time saves nine. (一针及时省九针。)

A penny saved is *a penny* earned. (省一文则赚一文。)

— How much is that picture-frame? (——那个画框多少钱?)

— *A dollar*. (——一美元。)

顺便提一下, 在最后一个例子中, 英式英语要求用“one dollar”。重要的是, “一个”和“相同”这些意义无法被复制到这些公式语言的语境(甚至特定用语)之外。因此, 下面的例句看起来很反常:

Linguists of *a theory* attend the same conferences. (持同一理论的语言学家参加同一个会议。)

— What was left of the woods after they built the parking-lot? (——他们建好停车场后, 树林里还剩下什么?)

— *A tree*. (——一棵树。)

很明显, 英语“不定冠词”的意义无法统一在一个极其抽象的功能之下。相反, 一系列开放的较小的子系统出现了, 而且与不定冠词共现的新语法形式不是提前规定好的, 而是即兴创造和协商出来的。即使是会话参与者本身, 也不清楚他想说的是实指和引入新角色, 还是虚指和不定, 一切要等到会话互动时说出来才见分晓。此外, 这些子系统既不是早期有限用法的创新和扩散, 也不是早期宽泛用法的收缩和抛弃。传统的公式化谚语最能体现这一点, 如“birds of a feather”^①这类俗语, 其中的“a feather”不仅保留了“同一”这种较早的意义, 还保留了意为“(鸟的)全身羽毛”(plumage)的单数名词“feather”。具体可参看Hopper & Martin(1987)对

① 其字面义为“同一种羽毛的鸟”, 引申义为“同一类人”。——译者注

a/an 新不定—虚指功能扩散的描写。

其实,早已有人指出俗语中保存着古语词,但鲜有人指出,俗语只是语篇中重复的极端例子,另一端是形态和句法重复,其中有一些就被称为语法——兰布雷希特曾中肯地指出了这一点(Lambrecht, 1984)。也就是说,在真实语篇中存在各式各样的重复现象,它们并不像通常理解的那样,和语法存在什么关系,比如,习语、俗语、陈词滥调、公式语言、专业术语、过渡语、开场白、结束语和一些特定用法的小句等。我们无法找到让这些规律保持稳定的恒定层面。它们不一定是“句子”或“小句”,存在反复出现的内部结构,而是经常作为一个整体出现。它们的界限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我们进行语法描写时的成分界限(如主语、谓语、名词短语和介词短语)。此外,一个公式化表达在换了语境之后也可能失去其公式化表达的身份(Lambrecht, 1984)。

早有人指出,日常语言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组合这类预制构件(prefabricated parts)而成形的。换句话说,可以把语言视为某种集锦,由现成元素即兴拼贴而成。因此,用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的话来说,我们要“从外部”看语言(参见Wittgenstein, 1958: para. 120);语言不是由内在心理表征规则所统辖,而是由构建语篇的已有材料所统辖(参见Staten, 1984: 85-86; Smith, 1978: 61-62等)。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也是如此看待语言的,他把语言比喻为“嫁接”:新言语行为“嫁接到”旧言语行为上,反过来又成为了更新言语行为被嫁接的基础(参见Culler, 1982: 134-135)。贝克(Becker)的“前文本”(prior texts)(Becker, 1979: 244-245)概念也很关键:先前的实际话语形成了新话语的基础。鲍林格(Bolinger)、安德鲁·波利(Andrew Pawley)等学者也有类似观察。言语的这种预先模式和预先制造的一面,能够对那些二元理论和双重层级理论无法圆满解释的语言特征提供完美的解释,因为在自然语篇中,我们一边创作一边说话(Smith, 1978: 60),这样就无须求助于心智结构了。正如鲍林格(Bolinger, 1976)所指出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话更像是去记取一些程序和东西,而不是去遵循规则。这样,我们只需要知道如何去构造语篇和调取记忆,然后在其基础上进行即兴创作和拼贴组合就够了。因此,语法不再是规律的唯一来源,甚至也不是主要来源。恰恰相反,语法是公式语言以各种方式重组、拆卸和重建的结果。

如此看待语言,需要语言学家做出重大调整,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以固定规则框架看待话语,尤其因为我们是句子具有自由生成性,以及创新优先于前文本的教条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在我们的社会中,创新确实是一个珍贵的品质。^①为此,我们有许多责难模仿行为的表达(有一些比较委婉),还有大量针对重复行为(拷贝、模仿)的词汇。当我们从公式语言的视角查看真实言语样本时,却发现了令人吃惊和难忘的效果,因为这之后,我们就很难像以前一样从规则统辖句法的视角来看待语篇了。试看下面来自卡特莱特和琼斯语料库(Carterette and Jones corpus)的英语

① 凯瑟琳·鲁兹(Catherine Lutz)和德博拉·坦嫩(Deborah Tannen)分别向我指出了这一点。——原注

口语例子:

Well no the problem is and this is what the psychologist has mentioned to me. these kids wont wont show any hope like the see you take a normal uh the average retarded child i mean the one who doesnt have any handicaps like blindness or deafness or something like that. he will improve a little bit. maybe a lot. it depends on how badly disturbed he is. but these people wont because theyre still going to no matter what happens theyre going to be living in a fantasy world. because theyre blind. and they have to imagine and they keep asking one question after the other and then nothing they say makes any sense and nothing is relevant to the situation. and it never will be because they well theres just such a sharp line of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the normal blind and then the emotionally disturbed blind.^① (不, 问题是, 这也是那个心理学家曾对我提到的。这些孩子不会有任何希望, 就像你拿一个正常的, 呃, 普通的弱智儿童来说, 我是说没有任何残疾的弱智儿童, 比如, 失明或失聪之类。他会有一点改善, 也许很多, 这取决于他的情况有多严重。但这些人不会, 因为不管发生什么, 他们都会生活在幻想的世界里。因为他们是盲人, 他们必须依靠想象, 不断地问一个又一个的问题, 他们说的任何话都没有意义, 也与实际情况无关。永远不会有意义, 因为正常盲童和情绪失调盲童之间有巨大的差异。)

即使只是粗略地研究这类文章, 也会发现多个不同层面的规律。其中的公式语很容易分离出来, 试列举几条:

the problem is (问题是)

has mentioned to me (曾对我提到)

these kids (这些孩子)

you take (你拿……来说)

a little bit (一点)

maybe a lot (也许很多)

it depends on (这取决于)

no matter what happens (不管发生什么)

they're still going to (他们都会)

living in a fantasy world (生活在幻想的世界里)

one question after another (一个又一个的问题)

nothing they say makes any sense (他们说的任何话都没有意义)

relevant to the situation (与实际情况无关)

① 英文原文是对口语的转写, 故有诸多不规范的地方。译文尽量贴合原文, 故也有不规范的地方, 后同。——译者注

sharp line of differentiation (巨大的差异)

emotionally disturbed (情绪失调)

“emotionally disturbed” (情绪失调) 具有某种机构性和权威性的潜在含义。事实上, 要在公式表达和非公式表达之间划清界限是不大可能的事。此外, 在这个语境下, 某些单词本身就是公式语, 如 “disturbed” (失调) 和 “normal” (正常)。它们整体符合公式语的界限, 而后者则明显是在互动协商中被呈现和修正 (或撤回、凸显) 的。比如, 在段落开始的时候, 说话人明显想说 “the normal retarded child” (正常的弱智儿童), 但在这个语境下, 这个短语对门外汉来说与另一个公式语 “the normal child” (正常儿童) 相冲突, 于是说话人又进行了第二次尝试, 即 “the average retarded child” (普通的弱智儿童), 可是正如之前所言, 这看起来也不合适 [试与 “the average child” (普通的儿童) 比较], 最后不得不放弃寻找合适的公式语, 转而进入语篇更具体的层面, 即明确地解释形容词 “normal” 包含的特征:

these kids wont wont show any hope like the see you take a normal uh the average retarded child i mean the one who doesnt have any handicaps like blindness or deafness or something like that. (这些孩子不会有任何希望, 就像你拿一个正常的, 呃, 普通的弱智儿童来说, 我是说没有任何残疾的弱智儿童, 比如, 失明或失聪之类。)

需要指出, 这篇特殊文章显然有某种 “健康护理职业专家” 的旧行话, 由此混入了一些只有特殊专家才有的怪话。比如, 你可能已经注意到文中到处都是 “will/wont (将要/将不)”, 而不是现在时, 正出自 “健康护理职业专家” 手册! 但是我们很难找到没有此类特征的文章。关键在于, 所有语篇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专家语篇, 与说话人的个性 (如个人履历)、环境和话题相协调。这正是浮现语法的要点, 即语言的 “异质性” (heteroglossic) (Bakhtin, 1981 : 281), 必须成为语言学描写的必有部分, 而不应该被当作与语言编码及其结构无关的独立事项搁置起来。

其中的一些短语从结构语法视角来看是不合适的。比如, 以 “You take a ...” 开头的短语, 你必须把它分析成主语-动词结构, 但是它在独白中的真正功能和从结构视角出发被预测到的功能非常不同。它并非要把 “taking” 的行为归于第二人称主语, 事实上, 它只有一个功能, 并且是通过整体表达出来的, 即为语篇语境引入一个新的假想案例。但是我们很难把该功能整合到同质的语法系统中, 因为同质语法系统的假设只存在于孤立的句子层面, 而且是从理想个体说话人的视角出发的。

语言学家所期待的系统性在语言中当然存在, 但是存在的方式更为复杂。语言系统不应被视为现成和同质的东西——否则 “例外” 现象就必须被当作棘手的不规则现象搁置一边, 而应该被视为不同形式的共同发展, 且这种共同发展是通过真实话语的横向联想发生的。相似性会从个别公式语往外扩散, 其扩散方式由多种因素驱动。例如:

- (i) 音位相似[押韵、半谐韵(assonance)]: he's likely to → he's liable to
 (ii) 语境相似: I persuaded him to → I convinced him to

还有其他各种共振。然而,它们并不会合并为某种统一语法,或让人提出某种统一的心理表征来统摄。

② 优选小句(preferred clause)

以上所述都是为了把语法观念拉回到语境中(recontextualizing),不是废除它,而是要搁置这个概念,把它与语篇中出现的规律(我们称之为“浮现语法规律”)分离开来。但正如我们所见,浮现语法对待语法的态度与所谓的“先验语法”(a priori grammar)截然不同:

(1) 语篇中的规律多种多样且变动不居。因此,被称为“语法”的浮现规律和被称为“修辞”或“公式”的其他规律之间并不是泾渭分明的。

(2) 语法是浮现而非在场的,或者说,它从来都不“存在”,而是在不断地出现。换言之,没有“语法”,只有“语法化”,即只有不断趋向结构的运动。我们可以对这种结构做出典型概括。当然,确实会有很多被称为“语法”的现象是相对稳定和统一的,但这里想强调的是,把语法领域限定在相对固定和稳定的现象上是非常武断的。

(3) 浮现语法的主要描写任务是识别出构建语篇的常见策略,这是一些具有语言内外普遍性、且并行走向语法化的策略。

因此,如果语篇研究以描述浮现规律为目的,那么最好先确定频繁出现和相对稳定的小句类别。这里最有用的概念是皮特·贝克(Pete Becker)提出的“图形”(figure)概念。“图形”指的是格式高度标准化且允许在少数受限位置进行替换的短语或小句。它具有基本的内部结构,但更接近某种公式语而不是自由生成的“句子”。既然语篇不是预制的,那么大部分语篇便是由少量的这种图形集合而成的。当然,兰布雷希特的“优选小句单位”(preferred clause unit)概念也有相通之处,但只有贝克的“图形”概念能处理大量的这类小句单位。下面是来自古英语的例子(Plummer, 1892):^①

- [1] ond þa geascode he þone cyning, (然后他发现了国王,)
 lytle werode, (带着一小群人,)
 on wifcuppe, (一个少女,)
 on Merantune, (在默顿,)

① 译文参考了[英]怀特洛克、塔克编译,寿纪瑜译,2004,《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52—53页。——译者注

ond hine þær berad, (在那里追上了他,)
 ond þone bur utan be eode, (然后从外面包围了那个小屋,)
 ær hine þa men onfunden, (在人们意识到他之前,)
 þe mid þam kyninge wærun; (和国王在一起的那些人;)

- [2] þa ridon hie þider, (然后他们上了马,)
 ond his aldormon Osric, (还有他的市议员 Osric,)
 ond Wiferþ his þegn (以及他的大乡绅 Wiferth)
 ond þa men, (和一些人,)
 þe he be æftan him læfde ær, (他早先甩在后面的那些人,)
 ond þone æþeling on þære byrig metton, (在庄园遇到了王子,)
 þær se cyning ofslægen læg... (在被杀国王所躺的地方……)

[然后, 他的市议员 Osric、他的大乡绅 Wiferth 和早些他甩在后面的人上了马, 在国王被杀的院子里发现了王子…… (公元 755 年)]

这里, “动词起始小句” (verb-initial clause) 是一种便捷的语篇 (如叙事语篇) 构建方式, 前面通常有一个时间副词, 如 þa (“然后”); 这类小句通常用来表明动作发生的背景, 也可能包含一些介绍环境和参与者的名词。例如:

ond þa geascode he þone cyning, (然后他发现了国王,)
 lytle werode, (带着一小群人,)
 on wifcūþþe, (一个少女,)
 on Merantune, (在默顿,)

þa ridon hie þider, (然后他们上了马,)
 ond his aldormon Osric, (还有他的市议员 Osric,)
 ond Wiferþ his þegn (以及他的大乡绅 Wiferth)
 ond þa men, (和一些人,)

后面是一系列 “动词结尾小句” (verb-final clause)。其中, 词汇名词短语得到的表征最少。这些 “动词结尾小句” 由诸如 *ond* (“和”) 之类的小品词、一个或多个不受 “格” 限制的位于开头的代词、词汇名词、副词或动词等构建而成。

ond hine þær berad, (在那里追上了他,)
 ond þone bur utan be eode, (然后从外面包围了那个小屋,)
 ær hine þa men onfunden, (在人们意识到他之前,)
 þe mid þam kyninge wærun; (和国王在一起的那个人;)

这并不是说各种小句通过删除和移位从一个不变的超形式中派生出来,而更像是结构从一个微小核心往外扩散,进而又形成新的核心(借用鲍林格的隐喻来说——很像恶性细胞转移),由此形成具有“家族相似性”的一系列小句。图形的特征之一是尽量避免同一个图形里出现多个词汇名词的短语表达。为此,例[2]中的多个施事“他们”“他的市议员Osric”“他的大乡绅Wiferth”和“一些人”才会分布在几个短语里,其中,只有*hie*(“他们”)保留在了图形里。兰布雷希特在法语口语方面的研究(如Lambrecht, 1987)显示,其语法大部分都用来保存这种外部形式的“优选小句单位”。

③ 马来语中的作格:一种浮现的结构

最后,我将讨论浮现语法对形态学的影响。浮现语法的一个主要假设(或工作假设)是:一个表达使用得越多,就越有可能获得结构,即实现跨文本的一致并成为变异和扩展的基础。“沃特金斯法则”(Watkins' law)正说明了这一点(Watkins, 1962: 93-96; Collinge, 1985: 239-240)。卡尔弗特·沃特金斯(Calvert Watkins)指出,词形变化的第三人称单数形式可能成为新词形变化的基础。沃特金斯的发现最有趣的地方在于:人称之间存在不对称,它们在语篇中扮演着截然不同的角色,并最终会影响词形变化的发展。

在马来语的书面文本中(本研究使用的文本来自Abdullah, 1932和Abdullah, 1928),占优势的高频小句类型包含一个后带附缀“作格”代词的及物动词,后接一个简单的词汇受事。这类小句出现在多种语境中,如例[3]是叙事语篇(narrative),例[4]是操作语篇(procedural discourse),其中,“动词+附缀”复合体用斜体表示:

- [3] Hata *maka di-panggil-nya* aku masok ka dalam bilek (之后他把我叫进了屋子)
tempat ia menulis, (他在那里写东西,)
maka di-tulis-nya sa keping surat; (写完了一封信;)
sa telah sudah, (当他完成之后,)
maka di-buka-nya peti-nya, (他打开了他的箱子,)
di-ambil-nya tiga puluh ringgit, (拿出了30美元,)
di-unjukkan-nya surat serta wang itu, [交给(我)信件和钱,]
- [4] Maka erti salang itu, [沙浪法(处决法)意味着,]
di-ikat-nya kaki tangan orang itu, (他们要绑住人的手和脚,)
lalu *di-dudukkan-nya* di-haluan perahu, (把他放在船头,)
di-kayohkan-nya kepada sa buah anak sungai. (把他划到河流的回水地带。)

例文中独特的小品词*maka*和*lalu*相当于古英语中的*ond*, 动词有一个前缀*di-*,

用来与第三人称施事保持一致, 后附缀 *-nya* 一般表示“他或他们(作格)”, 这样就构成了以 *di-V-nya* [表示“他或他们+动词过去时(+它)”] 开头的及物小句。把这些及物小句和一些其他独特类型的小句串在一起, 并在必要时替换为新的名词和动词, 语篇就被构建出来了, 此时图形的基本形状保持不变。

这些图形的论元结构分析主要依据杜波依斯 (Du Bois) 的“优选论元结构” (preferred argument structure) 理论展开 (Du Bois, 1985)。施事通常连续作为话题, 既可以是零形式, 也可以加后附缀 *nya*。词汇名词大多是非施事, 如受事、间接宾语和其他斜体成分。如果结构中有词汇施事, 就会有介词 *oleh* (“通过”) 出现。但值得注意的是, 词汇施事相对较少。例如:

- [5] *maka anak-nya perempuan itu pun hendak menangkap ikan itu*, (他的女儿试图捡起鱼来,)
sa-telah di-tangkap-nya dari ekor-nya, (当她抓到了鱼的尾巴时,)
maka di-kebaskan oleh [ERG.] ikan itu tangan-nya, (鱼在她的手中抖动,)
- [6] *maka anjing itu hendak pergi menchari ayer di-sungai itu*, (狗下到了河边去找水,)
maka tiba-tiba di-sembar oleh [ERG] buaya. (突然被一条鳄鱼咬住了。)
- [7] *Maka oleh [ERG] Tuan Farquhar* (法科先生)
di-suroh-nya ambil bangkai buaya itu, (让他们抓住了鳄鱼的尸体,)
di-gantong-nya di-pohon jawi-jawi. (他把它挂在无花果树上。)

例[5]有两个词汇名词: 施事 *oleh ikan itu* (通过那条鱼) 和通格 *tangan-nya* (她的手), 动词是 *di-kebaskan* (抖动)。例[6]的施事格短语是 *oleh buaya* (通过鳄鱼), 受事是上一个小句延续下来的, 为零形式; 动词是 *di-sembar* (咬住)。及物性施事表现为词汇名词, 如例[6]中的 *buaya* (鳄鱼), 如果它们在语篇中是实指参与者, 那么就要使用介词 *oleh*。“实指”通常为特指 (definite), 即已在前面语篇中被提及; 但这个名词也有可能是新信息, 就像在这个例子中, 其个体性 (individuation) 取决于后文是否提及。如果词汇施事既不是旧信息, 也没有被后文提及, 即不是语篇中的实指参与者, 那么就不能用 *oleh*。例如:

- [8] *ada yang di-makan harimau* (有些被老虎吃了)

其中, *harimau* (老虎) 是 *di-makan* (吃) 这一及物动词的词汇施事。这些“非特指、非实指”名词就像施事格代词一样, 没有介词, 直接放在动词词干的后面。

现在, “优选论元结构”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词汇施事之前要出现作格介词了。

词汇施事若在语篇中被高度标记,就会有一个特殊标志,施事格介词 *oleh*。但是像例[8]中 *harimau* (老虎) 这种非特指、非实指的词汇施事也不应缺少格标记。相反,它的标记程度甚至还要高于特指和实指词汇施事——我将在下面的第(iii)点再提这个问题。

虽然优选小句单位中的大多数及物施事都紧跟在动词后面,但词汇及物施事也可以出现在小句之外,这与我们在古英语中看到的外置名词短语被置于核心小句之外的方式非常相似。因此,在例[7]中,作格施事被放在了动词前面、小句之外。

作格“外置”的例子还有很多,特别是像例[7]一样,多个后续小句共享一个词汇施事。这样,作格短语就有了一个范围,可以扩展到许多小句,而且拥有了作为独立小句的特征。

现在,我想说这种现象正在发生:介词性的(词汇)作格正从“连续动词”结构(“serial verb” construction)浮现出来,“连续动词”结构有时会复现在原先的小句形式中,正如英语中的不定冠词有时会出现在反映了其实指意义的语境中。我的理由如下:

(i) 介词 *oleh* 起初是动词,这无可争辩。该动词的复合形式仍然存在,如 *beroleh* (获得) 和情态动词 *boleh* (能够,得以)。它们暗含了“获得,实现,管理,完成”等意思,这似乎很符合从动词到作格介词的语法化类型。

(ii) 例[9]很好地说明了施事格小句有可能独立于动作小句,其中的动词加了前缀 *meng-*, 而非总是与作格一起出现的 *di-* 形式(即被动形式)。

- [9] Maka *oleh* Grandpre memberikan-lah surat itu ka tangan Enche Ha
而且 *oleh* [名字] *meng:* 给 小品词 信 冠词 给 递交 先生 [名字]
“而且 Grandpre 把信交给了 Ha 先生。”

这里令人惊讶的是,例中的论元“Grandpre”竟依次由两个小句共享。

(iii) 如上所述,带 *oleh* 的作格施事总是特指或实指的。换句话说,带 *oleh* 的词汇施事保留了话题/施事特征,而且体现了对施事/话题的确定性(即特指还是非特指)约束。相反,非实指的词汇施事不是 *oleh* 的合适话题,而非词汇(如代名语)施事总是附着于主动词上。

(iv) 当作格施事与动作小句分离时,动作小句也通常有一个附着的施事格标记 *-nya*, 即施事被提及两次,如例[7]。这与前面由单独的小句引出一个施事、而后再次提及的情况完全相同。

这作为经典的语法化案例经常在文献中被提及。但这里想要强调的是,我们不仅要理解形式过程,也要理解这种形式过程从语篇语境中浮现出来的方式。换句话说,形式是依附于具体而特定的话语的。只有结构的这种前文本性(prior textuality)才能解释它为什么保留了其他外部小句的特征。因此,我们看到,一种允许词汇施事在特定语境条件下被合并到核心小句中的新策略浮现出来了,它很有可能涉及话

题连续性差异的问题。

4 结论

下面我将以若干三段论来结束本文,它们是从雷德福(Radford)有关转换生成句法的教材中的前几页得出来的(下文来自Radford, 1981,着重号也来自原文):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什么?乔姆斯基对此给出了一个本质上属于心灵主义的答
案:语法是一门语言的母语者的语言能力模型(即系统描写),正是这种能力使他
能够流利地说出和理解语言……因此,一门语言的语法是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模
型。”(p. 2)

“……在下面的句子中:

(1) He thinks that John is wrong. (他认为约翰错了。)

母语者的语法能力(他有关这门语言的语法知识)告诉他, *he* 与 *John* 的所指并
非同一人。”(p. 3)

三段论:

[1A]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模型。

[1B] 模型是一种系统描写。

因此,

[1C]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对流利母语者语言能力的系统描写。

[2A] 语法能力是母语者有关这门语言的语法知识。

[2B] (= [1C]) 一门语言的语法是对流利母语者语言能力的系统描写。

因此,

[2C] 语法能力是母语者有关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系统描写的知识。

[3A] “……在下面的句子中:

(1) He thinks that John is wrong. (他认为约翰错了。)

母语者的语法能力(他有关这门语言的语法知识)告诉他, *he* 与 *John* 的所指并
非同一人。”(p. 3)

[3B] = [2C] 语法能力是母语者有关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系统描写的知识。

因此,

[3C] ……在下面的句子中:

(1) He thinks that John is wrong. (他认为约翰错了。)

母语者有关流利母语者的语言能力系统描写的知识告诉他, *he* 与 *John* 的所指并非同一人。

我们可以看到,“语法”从第2页获得了理论上难以驳倒的生命,即语法是母语者“语言能力”的“模型”。但请注意,“语法”到了第3页突然不再是语言学家的构想,也不再是对被认为存在于说话人行为底层能力的形式特征的描述了,而是成了知识本身。它已经从语言学家的理论变成了为说话人所拥有的东西。形式语法学家总是急于谴责语篇语言学家“混淆”了“语法”概念,而且经常指责他们不懂这些所谓的基本概念,但是我们看出雷德福也犯了错误。

毫无疑问,“语法”是一个令人恼火且难以捉摸的概念。要对“语法”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是很容易的,只需给“语法”下一个抽象的定义即可,但要在语言实践中贯彻使用这个定义又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这种不对称表明,相对于观察者、言语情境的参与者以及我们关注的特定现象,语法的概念从本质上具有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这也表明,我们应该对心理表征规则假设持怀疑态度,同时也要摒弃我之前引用的弗罗姆金的观点,即说话人拥有一个随时可用的抽象语言系统,且只要说话人需要,就能自动“通达”这个系统。

参考文献

- Abdullah, I. A. Q. 1928. *Kesah Pelayaran Abdullah*. Singapore: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 Abdullah, I. A. Q. 1932. *Hikayat Abdullah*. Singapore: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 Bakhtin, M. M. 1981. Discourse in the novel. In M. Holquist (ed.),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59-422.
- Becker, A. L. 1979. The figure a sentence makes: An interpretation of a classical Malay sentence. In T. Givon (ed.), *Discourse and Syntax*. London: Academic Press. 243-260.
- Bolinger, D. 1976. Meaning and memory. *Forum Linguisticum* 1: 1-14.
- Bosworth, J. & Toller N. T. 1898. *An Anglo-Saxon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 1986. Introduction: Partial truths. In J. Clifford & G. Marcu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26.
- Collinge, N. E. 1985. *The Laws of Indo-Europea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 Culler, J. 1982. *On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Criticism After Structur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Du Bois, J. 1985. Competing motivations.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343-365.
- ❑ Fromkin, V. 1985. Linguistics. In "Major trends in research: 22 leading scholars report on their field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Sept. 4. 12-13.
- ❑ Hopper, P. J. & Martin, J. 1987. Structuralism and diachron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efinite article in English. In A. G. Ramat, O. Carruba & G. Bernini (eds.), *Papers from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Benjamins. 295-304.
- ❑ Lambrecht, K. 1984. Formulaicity, fram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in German binomial expressions. *Language* 60: 753-796.
- ❑ Lambrecht, K. 1987. On the status of SVO sentences in French discourse. In R. Tomlin (ed.), *Coherence and Grounding in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217-262.
- ❑ Morgan, J. 1981. Some observations on discourse and sentence grammar.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11: 137-144.
- ❑ Newmeyer, F. 1983. *Grammatical Theory: Its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Plummer, C. (ed.), 1892. *Two of the Saxon Chronicles, Paralle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 Radford, A. 1981.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A Student's Guide to Chomsky's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Sadock, J. 1984. Whither radical pragmatics? In D. Tannen (ed.), *Georgetown University Round Table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139-149.
- ❑ Smith, B. H. 1978. *On the Margins of Discour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Staten, H. 1984. *Wittgenstein and Derrida*.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 Watkins, C. 1962. *Indo-European Origins of the Celtic Verb*. Dublin: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 ❑ Wittgenstein, L. 195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rd edition). Trans. by G. E. Anscombe. New York: Macmillan.

(责任编辑: 钱军 李桂东)